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总结了2025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高文宝博士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了2025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总结了2025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编写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审议通过《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公司对2025年度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实践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编写完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5,416,530.3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3,283,212.41元，资本公积金为19,927,593,495.86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1,261,074,075股，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3,921,16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25,715,291.2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82,193,174.40元）总额为607,908,46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3%。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股利分配政策，规范公司现金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且与公司合作良好，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确定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确保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提高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及外币融资。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同时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1、虞仁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吴晓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晓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吕大龙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吕大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贾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5、仇欢萍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仇欢萍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陈瑜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瑜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朱黎庭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黎庭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牟磊先生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牟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9、范明曦女士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范明曦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以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贾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朱黎庭先生、牟磊先生、范明曦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提高发行新股的效率和灵活性，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便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2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A股和/或H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股份），或可转换成A股和/或H股的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或可认购公司A股和/或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证券仍需获得股东会批准的，则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授权有效期由股东会批准本事项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1）2026年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增强回购的灵活性，于年度股东会提呈特别决议案，批准授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即授予董事会在不超过本决议案于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日公司已发行A股和/或H股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10%的限额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回购A股和/或H股。

如公司根据该授权回购任何A股和/或H股，（1）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回购的A股和/或H股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或（2）将所回购A股和/或H股持作库存股。

该授权有效期由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决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时间（以较早者为准）止：（1）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当日；（2）公司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该项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剩余已回购股份3,921,163股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本次会议第一、四至五、八至十三、十六至十八项议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80亿元至64.70亿元，同比减少4.51%到0.03%；公司毛利率约为28.70%至29.60%。

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终端市场需求变化影响明显。2026年一季度，全球半导体产业在AI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下，以存储芯片为代表的产品供需关系出现阶段性扰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终端市场需求承压，对公司当期营收规模形成一定影响。

公司各业务线毛利率稳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稍有变化，半导体代理业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导致公司整体毛利水平略有下降。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兴下游应用场景，稳健开拓公司产品版图，并同时强化供应链管理与成本管控，力争改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涉及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由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人员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炫 | 1999年 | 1997年 | 1999年 | 2022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张鲁 | 2019年 | 2017年 | 2019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健 | 2000年 | 2000年 | 2015年 | 2025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炫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年 |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2年-2025年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19年-2023年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4年-2025年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5年 |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鲁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2025年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4年-2025年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健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5年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4年 |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5年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5年 |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4年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 |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3年、2025年 |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 2025年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合伙人 |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警示函1次。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278万元，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90万元，两项合计为人民币368万元。2026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立信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立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并购买相关职业保险，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产生影响。

2026年3月30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依据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相关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未使用的3,921,163股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实施情况

（一）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截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37,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60%，回购最高价格为93.6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86.64元/股，回购均价为8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4,911,788.2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次回购的3,215,937股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剩余3,921,163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为提升股东价值，增加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股权对应的收益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公司已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股份总数3,921,163股进行注销，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相应减少3,921,163股。

本次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并完成通知债权人等相关事宜。

三、回购股份注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 拟注销数量 |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
|---|---|---|---|
| A股 | 1,210,332,975 | -3,921,163 | 1,206,411,812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10,332,975 | -3,921,163 | 1,206,411,812 |
| 其中：回购账户 | 3,921,163 | -3,921,163 | 0 |
| H股 | 50,741,100 | 0 | 50,741,100 |
| 合计 | 1,261,074,075 | -3,921,163 | 1,257,152,912 |

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以上“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以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5,416,530.3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663,283,212.41元，资本公积金为19,927,593,495.86元。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总股本1,261,074,075股，以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的3,921,163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测算拟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125,715,291.20元（含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的现金红利482,193,174.40元）总额为607,908,465.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607,908,465.60 | 503,969,189.98 | 167,603,477.3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999,731,817.55 |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45,416,530.33 | 3,323,242,749.90 | 555,623,916.73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663,283,212.4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1,279,481,132.8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999,731,817.5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2,641,427,732.32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2,279,212,950.43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否 | | |
| 现金分红比例（%） | 86.29% | | |
|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 否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否 | | |

注：2025年8月7日，公司已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213,200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对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731,817.55元。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045,416,530.33元，2025年年度分红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607,908,465.6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03%，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

公司是主要从事芯片设计业务的Fabless芯片设计公司。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计行业为技术密集及资金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迭代迅速、研发投入巨大、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此，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与产品研发，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持续加大在各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升级与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分保障。2025年度，公司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研发投入金额约为36.80亿元，占公司半导体设计销售业务收入的15.46%，较上年增长13.38%。

目前公司处于扩张成长阶段，公司半导体设计业务